# 四、 臺南市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要點

103年1月14日南市民宗字第1030027278A號函

- 一、 執行依據:地方制度法、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 二、 執行單位:民政局暨本市各區公所。
- 三、 **執行對象**: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稱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
- 四、 受理期間:自103年3月1日至105年2月29日。

#### 五、 應備表件:

- (一) 換領寺廟登記證申請書1份。
- (二)本須知修正施行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原寺廟登記表或寺廟登記證如有遺失者,應刊登當地報紙公告作廢1日以上,並檢附登報證明憑辦)。
- (三) 最近 3 個月內寺廟正面外觀全貌及主祀神像彩色相片各 4 幀。
- (四) 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 4 份 (加蓋負責人印鑑 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免附)。
- (五) 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 4 份(加蓋負責人印鑑 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與組織 或管理章程無信徒或執事組織規定之財團法人制寺廟,免附。
- (六) 財產清冊 4 份 (應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並檢附以寺廟名義登 記所有權之不動產最近三個月之土地、建物登記 (簿) 謄本各 1 份。
- (七)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 4 份(圖記須符合規格:寬×長×邊寬=5.2 公分×7.6 公分×0.8 公分,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
- (八)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份。

### 六、 作業程序:

- (一)由各區公所通知所轄登記有案之寺廟及寺廟負責人自 103 年 3 月 1 日 起,檢具本須知第五點規定文件向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
- (二)寺廟負責人、信徒或執事、財產有變動,應先完成變動登記後,再行申 請換領寺廟登記證。
- (三)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由寺廟負責人檢具應備表件,向寺廟所在地之區公 所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並由區公所進行初審。

- (四) 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者,函轉民政局進行複審。
- (五) 民政局複審無誤後,印製寺廟登記證函送區公所發給寺廟,並註銷本須 知修正施行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
- 七、 成果統計:各區公所應於每月1日提報各區「臺南市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 作業成果統計表」予民政局彙整。

#### 八、 附註:

- (一)「正式登記寺廟」與「補辦登記寺廟」之寺廟登記證,分別以淺黃、淺 綠色 A4 紙印製。
- (二)「補辦登記寺廟」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時,應將其應行補正事項登載於 換發之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內。
- (三)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私建寺廟」,已有不動產以該寺廟所有權 名義登記者,認定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應換領適用監督寺廟條 例之寺廟登記證(即未經註記為私建之寺廟登記證)。
- (四)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且財產以私人名義登記之「私建寺廟」,寺廟 負責人得依本須知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訂定 組織或管理章程,及依新訂組織或管理章程選任負責人後,檢附下列文 件,申請換領辦理不動產更名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登記證:
  - 1. 申請書。
  - 新任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 文件。
  - 3.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 4. 組織或管理章程。
  - 5. 信徒或執事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
  - 6. 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
  - 7.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或建築物所 有權人捐贈同意及印鑑證明。
- (五)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經查明已無運作者,民政局得依本須知第二十一點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後,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 (六)本須知修正生效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自 105 年 3 月 1 日 起不得作為登記有案寺廟之證明文件。

## 換領寺廟登記證申請書

版本一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旨:檢送本(寺、廟、宮、法人)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應備書表件,請貴所惠予初審並轉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稱本須知)第 26 點規定及臺南市全面換 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
- 二、 檢附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應備書表件如下:
  - (一) 申請書1份。

負責人電話:

- (二)本須知修正施行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原寺廟登記表或寺廟登記 證如有遺失者,應刊登當地報紙公告作廢1日以上,並檢附登報證明憑辦)。
- (三) 最近3個月內寺廟正面外觀全貌及主祀神像彩色相片各4帧。
- (四) 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 4 份 (加蓋負責人印鑑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免附)。
- (五) 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 4 份(加蓋負責人印鑑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與組織或管理章程無信徒或執事組織規定之財團法人制寺廟,免附。
- (六) 財產清冊4份(應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並檢附以寺廟名義登記所有權之不動產最近三個月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份。
- (七)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 4 份(圖記須符合規格:寬x長x邊寬=5.2 公分x 7.6 公分x0.8 公分,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

(八)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份。	
申請寺廟名稱:	(加蓋寺廟或法人圖記)
寺廟所在地:	
寺廟電話:	
負責人姓名:	(印章)
負責人住所:	

#### 版本二

# 換領寺廟登記證申請書

(加蓋寺廟圖記)

受理機關:臺南市    區公所														
申請法令依據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6 點														
	名 稱	<ul><li>組 織 □ 管理人 □住持</li><li>型 態 □ 管理委員□財團法人</li></ul>												
寺廟	地址	臺南市 路   段 巷 弄 號之   區 街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地址	負責人電話												
	受託人	受託人電話												
	□ 1.申請書	1 份												
	□ 2.原核發	之寺廟登記表正本 1 份。												
	□ 3.原核發	之寺廟登記證正本 1 份。												
	□ 4.最近 3 個月內之 4*6 寺廟全貌及主祀神佛彩色照片各 4 幀。													
	□ 5.最近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 4 份。												
	□ 6.最近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 4 份。												
應		冊4份(應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												
備		名義登記所有權之不動產最近三個月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各 1 份												
表														
件														
	□ 11.其他:													

○○○○★商品文法皿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 寺廟財產清冊 (加蓋寺廟圖記)							負責人:○○○ (簽章)																
<b>—</b> 、	一、寺廟所有財產(已登記為寺廟所有)																						
不	編號	種 类 (土) 或 数)	也	坐 ( 或	落、建築				面 (平	方位	₹ 公尺)	when?	權利電			位	值:新臺	户	<b>介有權</b>	狀音	字號	備	註
動																					本廟		
產																			落基本廟				
																		築物					
動	編號	·   財產類別(基金、定期存款)					數 金額(單位				位:新臺幣)			證	<u>Š</u> E	归	文		件	備	註		
遊產																							
	財產總額:																						
=	二、寺廟使用財產(不計入財產總額)(非登記為寺廟所有)																						
編	地或建築		坐 落 地 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平		平	權利範圍	J	價值(單					登記		得使	ш	,,			
號						方				]	位:新幣			所有權狀字號		•	名義人	用,原	權利因	備	註		
	124)							'II					$\dagger$		\\\\\\\\\\\\\\\\\\\\\\\\\\\\\\\\\\\\\\	П							
																		$\frac{1}{1}$					

備註:一、「不動產」指登記為寺廟所有之不動產;「使用財產」指非以寺廟名義登記惟由寺廟本廟使用之不動產。 二、本廟坐落基地或本廟建築物,請於寺廟所有不動產或寺廟使用財產備註欄位分別註明:「本廟坐落基地」、「本

廟建築物」。

#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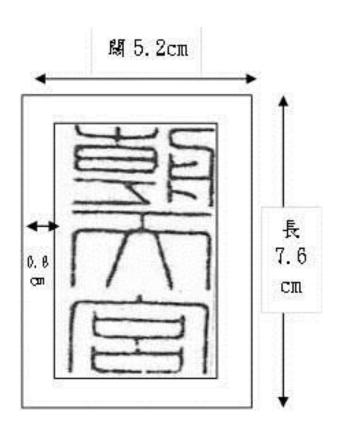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負責人):

寺廟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負責人姓名及印鑑式
寺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寺廟圖記:	負責人印鑑:
備註:	
T用 正 •	

## 寺廟圖記規格

直轄市寺廟圖記: 闊×長×邊寬=5.2公分×7.6公分×0.8公分



## 直轄市寺廟圖記範例

(應使用木質或其他不易損壞材質柄式長方形,鐫刻陽文篆體直書寺廟全銜)